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豫 10 破 35 之八号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2025)豫 10 破申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孙国乾申请许昌集优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河南良承（许昌）律师事务所为许昌集优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原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点采取线上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因本案案情复杂，相关工作仍需进一步准备，本院决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点。

特此通知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